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50巷21號5樓

電話：(02)2785-396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6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一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三三
(十) 其 他	56~57		三二、三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7~58		三五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
(十二) 部門資訊	58~60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坤 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特定客戶計新台幣 652,896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65%。本會計師認為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特定客戶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自外部取得之客戶訂單及報關文件等有關佐證資料，並核對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 淑 如



會計師 張 淳 儀

張 淳 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7,349	25	\$ 272,24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8,013	2	23,46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2,011	5	80,43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388,616	27	359,493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	-	52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168,214	12	183,49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6,047	-	4,0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2	-	16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28,135	9	165,53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569	-	7,9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55,116</u>	<u>80</u>	<u>1,097,336</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63,621	18	271,065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032	1	1,63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493	-	4,8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089	1	11,90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74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148	-	3,6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1,129</u>	<u>20</u>	<u>293,064</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46,245</u>	<u>100</u>	<u>\$ 1,390,4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27,350	2	\$ 26,431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1,236	4	48,901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4,820	5	47,89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2,211	7	96,18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561	1	12,24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487	-	2,1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301	-	1,6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496	-	3,3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4,462</u>	<u>19</u>	<u>238,877</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42	-	1,3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74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2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9	-	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99</u>	<u>-</u>	<u>1,75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78,461</u>	<u>19</u>	<u>240,634</u>	<u>1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77,058	40	577,838	42
3200	資本公積	39,460	3	38,96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5,303	16	210,984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2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249	23	338,545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9,781	40	549,529	39
3400	其他權益	(28,515)	(2)	(14,229)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	-	(2,341)	-
3XXX	權益總計	<u>1,167,784</u>	<u>81</u>	<u>1,149,766</u>	<u>8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46,245</u>	<u>100</u>	<u>\$ 1,390,4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00	\$	979,053	97	\$	987,889	97
4800		31,598	3		30,524	3
4000		<u>1,010,651</u>	<u>100</u>		<u>1,018,41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四及二七）					
5110		630,956	62		676,413	67
5800		29,338	3		21,945	2
5000		<u>660,294</u>	<u>65</u>		<u>698,358</u>	<u>69</u>
5900		<u>350,357</u>	<u>35</u>		<u>320,055</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七）					
6100		60,678	6		58,918	6
6200		43,348	4		39,840	4
6300		83,780	9		82,206	8
6450						
		<u>10</u>	<u>-</u>		<u>(37)</u>	<u>-</u>
6000		<u>187,816</u>	<u>19</u>		<u>180,927</u>	<u>18</u>
6900		<u>162,541</u>	<u>16</u>		<u>139,12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010		4,211	1		4,226	1
7020		1,264	-		12,687	1
7050		(56)	-		(48)	-
7100		<u>12,010</u>	<u>1</u>		<u>12,321</u>	<u>1</u>
7000		<u>17,429</u>	<u>2</u>		<u>29,186</u>	<u>3</u>
7900		179,970	18		168,314	16
7950		<u>26,113</u>	<u>3</u>		<u>31,912</u>	<u>3</u>
8200		<u>153,857</u>	<u>15</u>		<u>136,402</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49	-	\$ 3,63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 益	(12,520)	(1)	(29,130)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五)	(390)	-	(727)	-
		(10,961)	(1)	(26,22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	-	1,0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五)	(6)	-	(205)	-
		23	-	8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938)	(1)	(25,39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919</u>	<u>14</u>	<u>\$ 111,003</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53,857</u>	<u>15</u>	<u>\$ 136,402</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42,919</u>	<u>14</u>	<u>\$ 111,003</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2.67</u>		<u>\$ 2.36</u>	
9850	稀 釋	<u>\$ 2.65</u>		<u>\$ 2.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受 領 贈 與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61,030	\$ 26,756	\$ 173	\$ 12,040	\$ -	\$ 185,474	\$ -	\$ 405,749	(\$ 2,498)	\$ 20,455	(\$ 2,341)	\$ 1,206,838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25,510	-	(25,510)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168,075)	-	-	-	(168,075)	
B9	本 公 司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16,808	-	-	-	-	-	-	(16,808)	-	-	-	-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	-	136,402	-	-	-	136,402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2,908	823	(29,130)	-	(25,399)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139,310	823	(29,130)	-	111,003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	-	-	3,879	-	(3,879)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77,838	26,756	173	12,040	-	210,984	-	338,545	(1,675)	(12,554)	(2,341)	1,149,766	
B1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14,319	-	(14,319)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14,229	(14,229)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126,953)	-	-	-	(126,953)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	-	-	153,857	-	-	-	153,857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559	23	(12,520)	-	(10,938)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155,416	23	(12,520)	-	142,919	
L3	庫 藏 股 註 銷	(780)	(36)	-	(1,525)	-	-	-	-	-	-	2,341	-	
N1	本 公 司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	-	-	2,052	-	-	-	-	-	-	2,052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	-	-	1,789	-	(1,789)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77,058	\$ 26,720	\$ 173	\$ 10,515	\$ 2,052	\$ 225,303	\$ 14,229	\$ 340,249	(\$ 1,652)	(\$ 26,863)	\$ -	\$ 1,167,7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970	\$ 168,3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66	15,173
A20200	攤銷費用	1,149	1,5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	(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8,348)	10,330
A20900	財務成本	56	48
A21200	利息收入	(12,010)	(12,321)
A21300	股利收入	(1,045)	(1,35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5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2,307)	3,3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928)	(4,309)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706)	6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8	3,019
A31150	應收帳款	17,552	171,6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3)	29,394
A31200	存 貨	49,702	170,3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82	(1,43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919	5,249
A32130	應付票據	12,335	(47,102)
A32150	應付帳款	16,516	(72,8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41)	(26,8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	(3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1,011)	(8,6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6,367	403,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914	12,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	(4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6,674)	(89,9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551</u>	<u>326,0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58)	(\$ 47,73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9	13,9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8,545)	(423,0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430	311,51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12)	(17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31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7)	(23,6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7)	(1,31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045</u>	<u>1,3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310)</u>	<u>(168,8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	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324)	(4,7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26,953)</u>	<u>(168,07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276)</u>	<u>(172,7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6</u>	<u>1,5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5,101	(14,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2,248</u>	<u>286,33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7,349</u>	<u>\$ 272,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銘



經理人：楊育哲



會計主管：陳雲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0 年 7 月設立於台北市，並於同年 7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光纖網路局端、用戶端設備、網管交換器及室外無線網路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8 年 9 月 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 「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力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

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產品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纖網路設備之銷售。由於光纖網路設備產品依交易條件履約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

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依交易條件履約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來自商品檢測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以董事會決議核准授予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8	\$ 3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6,954	32,4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59,900	84,850
附買回票券	<u>160,147</u>	<u>154,613</u>
	<u>\$357,349</u>	<u>\$272,248</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5%~1.60%	0.005%~1.46%
附買回票券	1.42%~3.80%	1.33%~4.7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	\$ 8,371	\$ 5,099
未上市（櫃）股票	<u>19,642</u>	<u>18,365</u>
	<u>\$ 28,013</u>	<u>\$ 23,464</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521 仟元，全數與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	\$ 38,988	\$ 39,218
未上市（櫃）股票	<u>30,915</u>	<u>21,820</u>
小計	<u>69,903</u>	<u>61,038</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股票	<u>2,108</u>	<u>19,393</u>
	<u>\$ 72,011</u>	<u>\$ 80,43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1,045 仟元及 834 仟元，全數分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372,616	\$343,493
已質押定存單(二)	<u>16,000</u>	<u>16,000</u>
	<u>\$388,616</u>	<u>\$359,493</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95%~1.78% 及 1.10%~1.745%。

(二)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1.285%~1.6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 -</u>	\$ <u> 52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70,331	\$185,576
減：備抵損失	(<u> 2,117</u>)	(<u> 2,078</u>)
	<u>\$168,214</u>	<u>\$183,49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4,027	\$ 3,734
其 他	<u> 2,020</u>	<u> 325</u>
	6,047	4,059
減：備抵損失	<u> -</u>	<u> -</u>
	<u>\$ 6,047</u>	<u>\$ 4,059</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及製成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購買應收帳款保險以降低因拖欠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

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合併公司認列 100% 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11%	1.07%	2.96%	18.36%	100%	
總帳面金額	\$ 123,343	\$ 38,493	\$ 6,478	\$ -	\$ 39	\$ 1,978	\$ 170,33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	(41)	(66)	-	(7)	(1,978)	(2,117)
攤銷後成本	<u>\$ 123,318</u>	<u>\$ 38,452</u>	<u>\$ 6,412</u>	<u>\$ -</u>	<u>\$ 32</u>	<u>\$ -</u>	<u>\$ 168,21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	0.11%	1.09%	3.12%	20.17%	100%	
總帳面金額	\$ 168,094	\$ 10,120	\$ 5,365	\$ 19	\$ -	\$ 1,978	\$ 185,57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	(11)	(56)	-	-	(1,978)	(2,078)
攤銷後成本	<u>\$ 168,061</u>	<u>\$ 10,109</u>	<u>\$ 5,309</u>	<u>\$ 19</u>	<u>\$ -</u>	<u>\$ -</u>	<u>\$ 183,49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 2,078	\$ 2,172
加：本年度提列 (迴轉) 減損損失	39	(94)
年底餘額	<u>\$ 2,117</u>	<u>\$ 2,078</u>

相較於年初餘額，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減少 15,245 仟元及 168,130 仟元，備抵損失另分別增加 39 仟元及減少 94 仟元。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退稅款，除應收退稅款外，其餘帳齡主要均為 90 天以下 (以入帳日期為基準)。

合併公司係依照帳款收回可能性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經評估帳款收回可能性後，無法收回之可能性不高，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2,335	\$ 698
製 成 品	9,029	50,908
在 製 品	25,392	16,101
原 料	91,379	97,823
	<u>\$ 128,135</u>	<u>\$ 165,53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43,263	\$ 673,09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u>12,307</u>)	<u>3,321</u>
	<u>\$ 630,956</u>	<u>\$ 676,413</u>

114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113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下跌係因存貨庫齡增加而提列跌價損失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IMPACT TECHNOLOGY LIMITED	相關事業之投資	100%	100%
GRAND IMPACT TECHNOLOGY LIMITED	盧比鐵克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業務	100%	10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5,892	\$ 97,331	\$ 36,766	\$ 2,780	\$ 15,239	\$ 974	\$ 37,062	\$ 376,044
增 添	-	834	1,723	-	709	-	741	4,007
處 分	-	-	(203)	-	(803)	-	(626)	(1,632)
淨兌換差額	-	39	-	-	1	-	-	4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892</u>	<u>\$ 98,204</u>	<u>\$ 38,286</u>	<u>\$ 2,780</u>	<u>\$ 15,146</u>	<u>\$ 974</u>	<u>\$ 37,177</u>	<u>\$ 378,459</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2,422	\$ 27,010	\$ 1,325	\$ 9,051	\$ 974	\$ 24,197	\$ 104,979
折舊費用	-	4,036	3,196	463	1,229	-	2,511	11,435
處 分	-	-	(203)	-	(803)	-	(626)	(1,632)
淨兌換差額	-	55	-	-	1	-	-	5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513</u>	<u>\$ 30,003</u>	<u>\$ 1,788</u>	<u>\$ 9,478</u>	<u>\$ 974</u>	<u>\$ 26,082</u>	<u>\$ 114,83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5,892</u>	<u>\$ 51,691</u>	<u>\$ 8,283</u>	<u>\$ 992</u>	<u>\$ 5,668</u>	<u>\$ -</u>	<u>\$ 11,095</u>	<u>\$ 263,621</u>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5,892	\$ 86,333	\$ 39,654	\$ 5,274	\$ 12,069	\$ 974	\$ 38,880	\$ 369,076
增 添	-	12,400	2,268	1,160	4,451	-	3,370	23,649
處 分	-	(2,779)	(5,156)	(3,654)	(1,320)	-	(5,188)	(18,097)
淨兌換差額	-	1,377	-	-	39	-	-	1,41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892</u>	<u>\$ 97,331</u>	<u>\$ 36,766</u>	<u>\$ 2,780</u>	<u>\$ 15,239</u>	<u>\$ 974</u>	<u>\$ 37,062</u>	<u>\$ 376,044</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1,757	\$ 28,879	\$ 4,532	\$ 9,492	\$ 974	\$ 26,342	\$ 111,976
折舊費用	-	2,840	3,287	447	844	-	3,043	10,461
處 分	-	(2,779)	(5,156)	(3,654)	(1,320)	-	(5,188)	(18,097)
淨兌換差額	-	604	-	-	35	-	-	63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2,422</u>	<u>\$ 27,010</u>	<u>\$ 1,325</u>	<u>\$ 9,051</u>	<u>\$ 974</u>	<u>\$ 24,197</u>	<u>\$ 104,97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5,892</u>	<u>\$ 54,909</u>	<u>\$ 9,756</u>	<u>\$ 1,455</u>	<u>\$ 6,188</u>	<u>\$ -</u>	<u>\$ 12,865</u>	<u>\$ 271,065</u>

於 114 及 11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u>建築物</u>	
廠房主建物	21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8 年
工程系統	3 至 5 年
停車場	18 年
機器設備	3 至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按耐用年數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其他設備	3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4,254	\$ 1,457
運輸設備	<u>2,778</u>	<u>182</u>
	<u>\$ 7,032</u>	<u>\$ 1,639</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724</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593	\$ 4,376
運輸設備	<u>738</u>	<u>336</u>
	<u>\$ 4,331</u>	<u>\$ 4,71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301</u>	<u>\$ 1,649</u>
非流動	<u>\$ 2,748</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5%	1.00%
運輸設備	1.25%	0.75%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2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合併公司亦承租運輸設備作為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3年。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4</u>	<u>\$ 1,04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2</u>	<u>\$ 9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486</u>	<u>\$ 5,89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高 爾 夫 球 證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0	\$ 1,705	\$ 20,113	\$ 2,900	\$ 25,218
單 獨 取 得	-	-	817	-	817
處 分	-	-	(683)	-	(683)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0</u>	<u>\$ 1,705</u>	<u>\$ 20,247</u>	<u>\$ 2,900</u>	<u>\$ 25,352</u>
<u>累 計 攤 銷</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0	\$ 610	\$ 19,283	\$ -	\$ 20,393
攤 銷 費 用	-	93	1,056	-	1,149
處 分	-	-	(683)	-	(683)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0</u>	<u>\$ 703</u>	<u>\$ 19,656</u>	<u>\$ -</u>	<u>\$ 20,859</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1,002</u>	<u>\$ 591</u>	<u>\$ 2,900</u>	<u>\$ 4,493</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0	\$ 1,705	\$ 27,499	\$ 2,900	\$ 32,604
單 獨 取 得	-	-	1,312	-	1,312
處 分	-	-	(8,698)	-	(8,69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0</u>	<u>\$ 1,705</u>	<u>\$ 20,113</u>	<u>\$ 2,900</u>	<u>\$ 25,218</u>
<u>累 計 攤 銷</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0	\$ 517	\$ 26,546	\$ -	\$ 27,563
攤 銷 費 用	-	93	1,435	-	1,528
處 分	-	-	(8,698)	-	(8,698)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00</u>	<u>\$ 610</u>	<u>\$ 19,283</u>	<u>\$ -</u>	<u>\$ 20,39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1,095</u>	<u>\$ 830</u>	<u>\$ 2,900</u>	<u>\$ 4,825</u>

合併公司之高爾夫球證係屬使用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使用年限，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高爾夫球證之入會保證金 2,2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其他無形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專 利 權	10 至 18.58 年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 至 4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154	\$ 116
推銷費用	169	159
管理費用	459	437
研究發展費用	<u>367</u>	<u>816</u>
	<u>\$ 1,149</u>	<u>\$ 1,528</u>

十六、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6,068	\$ 6,887
暫付款	195	52
其他	<u>306</u>	<u>984</u>
	<u>\$ 6,569</u>	<u>\$ 7,92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4,148	\$ 3,632
催收款項	5,675	5,675
減：備抵損失	<u>(5,675)</u>	<u>(5,675)</u>
	<u>\$ 4,148</u>	<u>\$ 3,632</u>

催收款項係逾期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依法律程序催收，並提列足額備抵損失。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1,236</u>	<u>\$ 48,901</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4,820</u>	<u>\$ 47,893</u>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997	\$ 37,730
應付員工酬勞	26,057	24,733
應付休假給付	4,305	4,468
應付董事酬勞	4,090	3,825
其他	<u>18,762</u>	<u>25,431</u>
	<u>\$ 92,211</u>	<u>\$ 96,187</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465	\$ 2,347
其他	<u>1,031</u>	<u>1,029</u>
	<u>\$ 3,496</u>	<u>\$ 3,376</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209</u>	<u>\$ 208</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保 固	<u>\$ 1,487</u>	<u>\$ 2,193</u>	
	本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迴 轉) 提 列	年 底 餘 額
<u>114 年度</u>			
產品保固準備	\$ 2,193	(\$ 706)	\$ 1,487
<u>113 年度</u>			
產品保固準備	1,582	611	2,193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

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中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政策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380	\$ 34,5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126)	(34,37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2,746)	\$ 21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 46,545	(\$ 34,095)	\$ 12,45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2	-	152
利息費用(收入)	559	(409)	150
認列於損益	711	(409)	30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83)	-	(88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19	(2,971)	(2,7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4)	(2,971)	(3,635)
雇主提撥	-	(8,903)	(8,903)
福利支付	(12,000)	12,000	-
113 年 12 月 31 日	34,592	(34,378)	21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152	\$ -	\$ 152
利息費用(收入)	546	(543)	3
認列於損益	<u>698</u>	<u>(543)</u>	<u>155</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72	-	47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8	(2,539)	(2,4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90</u>	<u>(2,539)</u>	<u>(1,949)</u>
雇主提撥	-	(1,166)	(1,166)
福利支付	(3,500)	3,500	-
114年12月31日	<u>\$ 32,380</u>	<u>(\$ 35,126)</u>	<u>(\$ 2,74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51	\$ 94
推銷費用	28	50
管理費用	10	19
研究發展費用	66	139
	<u>\$ 155</u>	<u>\$ 30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4%	1.58%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34%	1.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u>961</u>)	(\$ <u>1,067</u>)
減少 0.5%	\$ <u>1,651</u>	\$ <u>1,31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u>1,638</u>	\$ <u>1,303</u>
減少 0.5%	(\$ <u>964</u>)	(\$ <u>1,07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166</u>	\$ <u>1,25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7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 <u>1,000,000</u>	\$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7,706</u>	<u>57,784</u>
已發行股本	\$ <u>577,058</u>	\$ <u>577,8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本公司 114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5 月 22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 78 仟股，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77,058 仟元。

本公司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同意無償配發新股並於 7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同意以 113 年 8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無償配發新股 1,681 仟股，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77,838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為經營高科技之產業，正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健全財務結構、資本支出之需要以求永續發展，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配則綜合考量保留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本公司股利發放分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其發放比重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與未來計劃之資金需求來決定，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低於 10%，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4,319	\$ 25,510
特別盈餘公積	\$ 14,229	\$ -
現金股利	\$ 126,953	\$ 168,075
股票股利	\$ -	\$ 16,80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2	\$ 3.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0.3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5,7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6	
現金股利	115,411	\$ 2.0
股票股利	17,312	0.3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1,675)	(\$ 2,498)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u>23</u>	<u>82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3</u>	<u>823</u>
年底餘額	(\$ 1,652)	(\$ 1,67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2,554)	\$ 20,45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2,520)	(29,13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520)	(29,13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利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1,789)	(3,879)
年底餘額	(\$ 26,863)	(\$ 12,554)

二二、庫藏股票

(一)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如下(單位為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u>114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78	-	(78)	-
<u>113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78	-	-	78

(二)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間，以每股 25 元~32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8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78 仟股，總成本 2,341 仟元。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屆期末轉讓股數 78 仟股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訂為 114 年 5 月 22 日。

(三)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四)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168,214</u>	<u>\$ 183,498</u>	<u>\$ 351,534</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27,350</u>	<u>\$ 26,431</u>	<u>\$ 21,182</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合併公司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其客戶合約之預期存續期間均未超過一年。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及其他	<u>\$ 12,010</u>	<u>\$ 12,321</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045	\$ 1,355
什項收入	<u>3,166</u>	<u>2,871</u>
	<u>\$ 4,211</u>	<u>\$ 4,22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48	(\$ 10,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淨外幣兌換(損)益	<u>(7,084)</u>	<u>23,008</u>
	<u>\$ 1,264</u>	<u>\$ 12,687</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6	\$ 40
其他	<u>-</u>	<u>8</u>
	<u>\$ 56</u>	<u>\$ 4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20	\$ 8,328
營業費用	<u>8,246</u>	<u>6,845</u>
	<u>\$ 15,766</u>	<u>\$ 15,1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4	\$ 116
營業費用	<u>995</u>	<u>1,412</u>
	<u>\$ 1,149</u>	<u>\$ 1,52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5,447	\$ 5,420
確定福利計畫	<u>155</u>	<u>302</u>
	<u>5,602</u>	<u>5,722</u>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u>2,052</u>	<u>-</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51,526	145,722
勞健保費用	11,145	11,435
其他員工福利	<u>5,656</u>	<u>5,532</u>
	<u>168,327</u>	<u>162,6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5,981</u>	<u>\$ 168,41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311	\$ 34,449
營業費用	<u>141,670</u>	<u>133,962</u>
	<u>\$ 175,981</u>	<u>\$ 168,411</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 7%~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 5%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10%	10%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20,451	\$ 19,127
董事酬勞	4,090	3,82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442	\$ 39,35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526)	(16,346)
淨 (損) 益	(\$ 7,084)	\$ 23,008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990	\$ 31,6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002)	(6,198)
	<u>23,988</u>	<u>27,653</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125</u>	<u>4,2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113</u>	<u>\$ 31,9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79,970</u>	<u>\$ 168,3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35,994	\$ 33,663
免稅所得	(432)	(2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3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47)	2,4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002</u>)	(<u>6,1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113</u>	<u>\$ 31,91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6)	(\$ 20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390</u>)	(<u>7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96)</u>	<u>(\$ 93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162</u>	<u>\$ 162</u>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561</u>	<u>\$ 12,247</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19	\$ -	(\$ 6)	\$ 41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8	-	(390)	8
應付休假給付	894	(33)	-	8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31	(2,461)	-	7,1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	(20)	-	98
未實現銷貨毛利	4	-	-	4
未實現產品保固準備	439	(142)	-	297
未實現社會責任合規費	-	238	-	238
	<u>\$ 11,903</u>	<u>(\$ 2,418)</u>	<u>(\$ 396)</u>	<u>\$ 9,089</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624	\$ -	(\$ 205)	\$ 41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5	-	(727)	3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65	(1,365)	-	-
應付休假給付	896	(2)	-	8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67	664	-	9,6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67	(3,249)	-	118
未實現銷貨毛利	4	-	-	4
未實現產品保固準備	316	123	-	439
	<u>\$ 16,664</u>	<u>(\$ 3,829)</u>	<u>(\$ 932)</u>	<u>\$ 11,903</u>

(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80	(\$ 496)	\$ -	\$ 4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5	203	-	558
	<u>\$ 1,335</u>	<u>(\$ 293)</u>	<u>\$ -</u>	<u>\$ 1,042</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05	\$ 75	\$ -	\$ 98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5	-	355
	<u>\$ 905</u>	<u>\$ 430</u>	<u>\$ -</u>	<u>\$ 1,33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之差異業已當年度調整入帳。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67</u>	<u>\$ 2.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5</u>	<u>\$ 2.3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3 年 8 月 24 日。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3,857</u>	<u>\$ 136,402</u>

股數

股數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7,706	57,7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1	-
員工酬勞	<u>435</u>	<u>4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152</u>	<u>58,16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5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 2,5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0771 號函申報生效。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4年度 單 位
年初流通在外	-
本年度給與	2,500,000
本年度行使	-
年底流通在外	<u>2,500,000</u>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2.51</u>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年11月
給與日股價	43.65 元
行使價格	43.65 元
預期波動率	33.76%~36.17%
存續期間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722%~1.1947%

11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052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371	\$ -	\$ -	\$ 8,37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9,642	19,642
	<u>\$ 8,371</u>	<u>\$ -</u>	<u>\$ 19,642</u>	<u>\$ 28,01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8,988	\$ -	\$ -	\$ 38,98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0,915	30,915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2,108	2,108
	<u>\$ 38,988</u>	<u>\$ -</u>	<u>\$ 33,023</u>	<u>\$ 72,011</u>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099	\$ -	\$ -	\$ 5,09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365	18,365
	<u>\$ 5,099</u>	<u>\$ -</u>	<u>\$ 18,365</u>	<u>\$ 23,46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9,218	\$ -	\$ -	\$ 39,21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1,820	21,820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19,393	19,393
	<u>\$ 39,218</u>	<u>\$ -</u>	<u>\$ 41,213</u>	<u>\$ 80,431</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並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價值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國外未上市股票	資產法係評估評價標的之個別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市價、重置成本或清算價值等方法估算，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8,013	\$ 23,4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916,199	816,0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72,011	80,4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4,818	122,2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部分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部分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相關分析資料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敘明各項資產之取得、管理與處分之控管程序，如有風險評估後，以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時，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有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情事。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以美元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元對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之影響</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損（益）(i)	(\$ 1,433)	(\$ 1,999)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活動，利率變動風險影響甚微。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對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美洲及歐洲客戶，歐洲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55.73% 及 52.85%，美洲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37.62% 及 42.9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u>1 ~ 3 個月</u>	<u>3 個月 ~ 1 年</u>	<u>1 年 ~ 3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76,794	\$ 41,473	\$ -
租賃負債	<u>1,070</u>	<u>3,231</u>	<u>2,748</u>
	<u>\$ 177,864</u>	<u>\$ 44,704</u>	<u>\$ 2,74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1 年 ~ 3 年</u>
租賃負債	<u>\$ 4,363</u>	<u>\$ 2,76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 ~ 3 個月</u>	<u>3 個月 ~ 1 年</u>	<u>1 年 ~ 3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8,656	\$ 34,325	\$ -
租賃負債	<u>1,002</u>	<u>647</u>	<u>-</u>
	<u>\$ 159,658</u>	<u>\$ 34,972</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1 年 ~ 3 年</u>
租賃負債	<u>\$ 1,654</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730	\$ -
其他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	<u>543</u>	<u>6,199</u>
		<u>\$ 2,273</u>	<u>\$ 6,19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0,710</u>	<u>\$ 18,4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作為海關先放後稅額度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16,000</u>	<u>\$ 16,000</u>

三二、其他事項：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276		31.43		\$	228,6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579		31.43			49,633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813		32.79		\$	288,9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91		32.79			39,068	

合併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已實現	(\$ 9,024)	\$ 18,675
未實現	<u>1,935</u>	<u>4,320</u>
	<u>(\$ 7,089)</u>	<u>\$ 22,995</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7.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部門 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部門 2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4年度		
	部 門 1	部 門 2	合 計
部門收入	\$ 1,010,651	\$ -	\$ 1,010,651
調節與消除	-	-	-
營業收入	<u>\$ 1,010,651</u>	<u>\$ -</u>	<u>\$ 1,010,651</u>
營業淨利(損)	\$ 164,443	(\$ 1,902)	\$ 162,541
其他收入	2,378	1,833	4,21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2	-	1,262
財務成本	(56)	-	(56)
利息收入	<u>11,943</u>	<u>67</u>	<u>12,010</u>
部門利益(損失)	179,970	(2)	179,968
調節與消除	<u>2</u>	<u>-</u>	<u>2</u>
稅前淨利(損)	<u>\$ 179,972</u>	<u>(\$ 2)</u>	<u>\$ 179,970</u>

	113年度		
	部 門 1	部 門 2	合 計
部門收入	\$ 1,018,413	\$ -	\$ 1,018,413
調節與消除	-	-	-
營業收入	<u>\$ 1,018,413</u>	<u>\$ -</u>	<u>\$ 1,018,413</u>
營業淨利(損)	\$ 141,130	(\$ 2,002)	\$ 139,128
其他收入	2,341	1,885	4,2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43	-	12,643
財務成本	(48)	-	(48)
利息收入	<u>12,248</u>	<u>73</u>	<u>12,321</u>
部門利益(損失)	168,314	(44)	168,270
調節與消除	<u>44</u>	<u>-</u>	<u>44</u>
稅前淨利(損)	<u>\$ 168,358</u>	<u>(\$ 44)</u>	<u>\$ 168,314</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門1資產	\$ 1,444,941	\$ 1,389,098
部門2資產	30,148	30,119
調節與消除	(<u>28,844</u>)	(<u>28,817</u>)
合併總資產	<u>\$ 1,446,245</u>	<u>\$ 1,390,400</u>

	部 門	負 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門 1 負債	\$ 277,157	\$ 239,332
部門 2 負債	1,325	1,323
調節與消除	(21)	(21)
合併總負債	<u>\$ 278,461</u>	<u>\$ 240,634</u>

所有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歸屬各部門，無共同使用分攤之資產及負債。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美洲、亞洲、歐洲及其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歐 洲	\$ 584,089	\$ 385,270
美 洲	266,242	339,455
亞 洲	155,795	290,857
其 他	4,525	2,831
	<u>\$ 1,010,651</u>	<u>\$ 1,018,413</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 戶 A	\$ 357,166	\$ 216,137
客 戶 B	149,851	192,649
客 戶 C	140,868	81,018
客 戶 E	-	119,538
其他 (註 1)	362,766	409,071
	<u>\$ 1,010,651</u>	<u>\$ 1,018,413</u>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註二)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00	\$ -	0.05	\$ -	註二及四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1,707	19,642	0.06	19,642	註二
	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023	8,371	0.59	8,371	註二及三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707	25,845	0.08	25,845	註二
	澤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825	11,893	0.37	11,893	註二及三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3,565	0.21	3,565	註二及三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000	12,160	0.09	12,160	註二及三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000	11,370	0.75	11,370	註二及三
	優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70	4.50	5,070	註二
	Zentera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6,470	2,108	0.62	2,108	註二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列示；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列示。

註三：係依 114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四：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告終止上市，經合併公司評估投資無公允價值。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IMPAC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相關事業之投資	\$ 58,581	\$ 58,581	1,800,000	100	\$ 28,823	(\$ 2)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RAND IMPACT TECHNOLOGY LIMITED	盧比鐵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大陸北京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53,471	53,471	-	100	28,823	(2)	(2)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三：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二)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盧比鐵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業務	\$ 53,471	(註一)	\$ 53,471	\$ -	\$ -	\$ 53,471	(\$ 2)	100%	(\$ 2)	\$ 28,823	\$ -

本期期末累計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53,471 (USD 1,650,000)	\$ 53,471 (USD 1,650,000)	\$ 700,670

註一：透過 GRAND IMPACT TECHNOLOGY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註二：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

註五：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